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大永明-运河四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大永明-运河四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26日，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投连账户投资光大永明-运河四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95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6年，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不超过0.28%，每年管理费不超过54.6万元，投资期内累计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327.6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运河四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于良渚新城运河安置房四期项目债务置换。融资主体为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体为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项外部评级AAA。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持有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份,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的子公司。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2-0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39361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27.6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投连账户资金投资光大永明-运河四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计划受托人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6-01-26

### (二) 交易价格

0.28%/年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委托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受托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受托合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

6年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此笔投资属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范围。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召开投决会审批上述投资事宜。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